

中国古代

求子习俗

吴格言 著



中国古代求子习俗

吴格言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3 号

中国古代求子习俗

吴格言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
河北省文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9.98 元
ISBN 7-80505-733-8/1·671

内 容 简 介

从古至今，人类的生殖繁衍，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传宗接代的聘娶婚俗，极端扭曲的夫妻两性关系，各历史阶段的人口政策，加上人们对生育之谜认识的局限，遂演成了纷繁复杂的求子习俗。

早生贵子优生优育的观念渗透到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成为人们的人生理想。本书作者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用通俗易懂、由浅入深的手笔，以大量的事实和实例。对求子这一现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科学解剖：既肯定了夫妻性生活不仅要过好，以求双方和谐美满，而且还要经过两性生活，达到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血缘延繁。相信你阅读后会对求子习俗文化有一个更加全面、正确的认识，一定会有个更加美满的家庭。

序

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结构体系创造了一整套严密的家族制度，并以此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延续发展的基础。在这种家族制度中，父系血缘世系的传承是最根本的社会传承，几乎所有的民俗文化事象及其观念形态，无不以这种传承为轴心而存在。于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势力及以生男为目标的繁衍观念便当然形成并稳定地发展了数千年，生育习俗的内容也因此而以生子、求子为核心了。研究中国民俗的万花筒般的事象，固然十分必要；但是，如果不把握住中国社会民俗文化中求子的核心问题，恐怕对婚丧嫁娶、信仰、祭祀、禁忌巫术等多种民俗文化事象也难以做出透彻的了解。

中国的婚俗从议婚直到举行繁复的婚礼，从来都紧密地围绕着求子继嗣的主题；中国的家族惯俗千姿百态也都在烘托着生男育儿，光耀祖宗的大事；中国社会的礼教虽以“孝”为本，但是民众寻求的和恪守的却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准则。中国民间的香火，几乎都离不开为求生子而点燃；诸多禁忌无不牵挂着传宗接代与儿孙满堂；巫覡活动的多种形式也都为求占子嗣而显示其

神秘吸引力。中国几千年的农耕文化造就了以多生男儿为劳动力的目标做为小农经济发展的动力。求子、生子成了中国民俗生活的重中之重。做为中国当代的民俗学者应当对中国求子习俗做出科学论析，从而为中国民俗文化的现代化变革寻找出正确答案。

吴格言同志撰写的《中国古代求子习俗》一书的出版，正好适应了这种民俗文化发展的迫切需要。该书不仅从多方面展示了古代求子习俗的种种形态，更重要的是对求子习俗产生和形成的多种原因做了分析论述。作者早在辽宁大学攻读民俗学方向的硕士学位课程时，就曾在民俗美学的新领域做过有益的探索，在这部专著中，他同样从民众在求子方面的审美意识和价值角度等做出新的解析，这无疑对民俗研究的发展是一项贡献。

我希望本书所论述的这个重大主题和作者的研究方法会引起读者的注目，特别是引起同行学者的关注和更大的科学兴趣。

乌丙安

九四·国庆节

照家族血统中所见的“生命之流”的理论看起来，“长生不老”这件事情简直是可见可触的。每一个祖父看见他的孙儿拿着书包上学去，便会感到他确实在这孩子的生命中又重新度过一次人生了。当他摸着孩子的手和扭扭他的脸颊时，他知道这是他自己的肉中的肉，他自己的血中的血。……中国人的人生理想是：一个人要过着不辱没祖宗的生活，同时又要有不损父母颜面的儿子。一个中国的官吏当辞去官职的时候常常要引二句诗：

有子万事足，

无官一身轻。

林语堂《生活的艺术》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的子嗣观念	(1)
一 落后封闭的农耕经济.....	(1)
二 传宗接代的聘娶婚俗.....	(3)
三 不合情理的父子关系.....	(5)
四 备战备荒的人口政策.....	(14)
第二章 求子习俗的形成发展过程与巫术依据	(17)
一 生命之谜与图腾崇拜.....	(17)
二 巫术原理与生殖崇拜.....	(19)
三 巫术逐渐让位与宗教.....	(25)
四 审美之后的求子意愿.....	(33)
第三章 图腾崇拜:以禽兽为祖	(35)
一 崇拜图腾以求赐子.....	(35)
二 被奉为图腾的各类动植物或自然物.....	(38)
熊.....	(38)
虎.....	(42)
狼.....	(45)
鹿(麒麟).....	(46)
牛马.....	(47)
狗(豺).....	(48)
蛇.....	(52)

鸟	(58)
鹰	(62)
天鹅	(64)
蜜蜂	(65)
竹	(65)
花草	(66)
太阳	(67)
龙	(73)
附:青蛙崇拜	(78)
第四章 生殖崇拜	(81)
一 概说	(81)
二 对女性生殖器的崇拜	(82)
葫芦	(82)
瓜	(90)
树木	(92)
花	(94)
石榴	(98)
巨石(启母石)与巨石生人	(99)
山洞 石洞	(101)
湖泊 水井(池/缸)	(103)
钱币	(104)
阿央白	(106)
三 对男性生殖器的崇拜	(107)
陶祖 石祖 木祖	(107)
高谋	(107)
巨人之迹	(109)
牙齿	(111)
卵	(112)

	神驴.....	(112)
	钉.....	(113)
	泥娃娃.....	(113)
	铁锚.....	(115)
	弓弦.....	(116)
	久木鲁.....	(118)
四	两性同体偶像崇拜.....	(119)
	两性同体人像.....	(119)
	男女交媾图.....	(121)
	石头.....	(123)
第五章	佑人赐子的宗教神灵.....	(126)
一	民间神祇.....	(126)
	伏羲.....	(126)
	女娲.....	(126)
	注生娘娘.....	(128)
	城隍奶奶.....	(129)
	金华夫人.....	(130)
	陈夫人.....	(131)
	床神.....	(131)
	大奶夫人.....	(137)
二	道教神仙.....	(132)
	西王母.....	(132)
	梓潼帝君.....	(133)
	东岳大帝夫人.....	(135)
	碧霞元君.....	(136)
	天妃娘娘.....	(138)
	高元帥.....	(139)
	灵官马元帅.....	(140)

	道士化缘·····	(141)
三	佛法无边·····	(141)
	佛·····	(141)
	观音菩萨(送子观音)·····	(141)
第六章	婚礼中的求子习俗·····	(145)
一	传宗接代与求子巫术·····	(145)
二	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条件·····	(148)
三	象征祈子的吉祥物品·····	(151)
四	意在求子的仪式行为·····	(155)
五	求子的喜歌·····	(176)
六	其他民族婚礼中的求子习俗·····	(181)
第七章	岁时节日中的求子习俗·····	(184)
一	总论·····	(184)
二	立春·····	(185)
	元宵·····	(187)
	二月二日·····	(190)
	三月三日·····	(190)
	清明与真清明·····	(193)
	端五·····	(194)
	六月二十四神牛会·····	(194)
	七月七日化生·····	(195)
	中元节·····	(197)
	各地中秋祈子习俗·····	(198)
	换年·····	(199)
	除夕接街·····	(200)
	附录:中国传统医学论求子——巫术与科学的混合·····	(201)
	后记·····	(285)

中国人的子嗣观念

一

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基础的要素，在于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前者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人类获取衣食居住等生活资料的手段，从而使人类最终摆脱对自然的依附，发展成为真正的人；后者则是保证人作为一个物种得以延续下去的手段，也是一种创造崭新的生产力的物质力量。这两种生产，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维持着人类社会的生存，推动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但是，它们的重要性、作用与地位，并非在一切时代和一切条件下都是等同平行的。越是在人类社会早期，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越低下，对自然的依附性越强，人类自身的生产就越是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物质生产往往要依赖于人类自身的生产。因为氏族人口的多少，是获取生活资料能力的重要因素；力量的大小，决定于氏族成员数目的众寡。尤其当天灾（旱涝饥馑瘟疫）人祸（战争、仇杀）使氏族或部落濒临灭亡时，人口的多少就更显出其重要意义。

恩格斯根据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著作，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描绘了人类经过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而达到文明时代开端的发展图景，其中前两个时代又各自分为低中高三个阶

段。蒙昧时代以采集现成的天然物为主，其高级阶段始于弓箭的发明，狩猎从此成为普通的劳动部门之一。野蛮时代是学会依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也即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大规模的田间耕作，使人类社会跨进了文明之门。

华夏先民，凭借肥沃的黄土，纵横的江河，早在六千多年前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就已经超越采集和狩猎阶段，完成了从流动游牧向定居农耕的转变：

神农氏时，民始播殖五谷，则行国变为居国。且畜牧必择善地，而农耕随地皆宜。肉食有时生病，谷食不惟不生病，并能养人而却病，非多经考验不克知此。畜牧成效易睹，农耕之获，必历三时，非民智大开，不能确信而耐久。中国以农立国，而风气早开于是时，由是安土重迁，井里醲成仁让之俗。^①

从此以后，几千年来，历代统治者莫不以农为本，以商为末，劝农抑商，厚培其本：“仓廩实而后知礼仪。”这种自给自足的农耕生产方式，绵延至今，应该说，直到近现代资本主义大工业革命到来之前，它一直保持着富足和强大的先进优势。但是，远不如印度、巴比伦的自然条件（气候、阳光、雨泽），长期几近停滞不前的生产发展状态，使华夏民族在茫茫的黄土高原上求生存求发展，不但不得不勤奋耐劳，团结奋斗，而且需要更多的劳动力：“一夫不耕，必有饥者；一女不织，必有寒者。”落后、封闭的男耕女织的小农生产方式，及其对劳动力尤其是男性劳动力的大量需求，是纷繁复杂的求子习俗产生的最深刻的根源。

因此，不同经济水平的社会，具有不同的子女价值观。所谓子女价值观，是父母在生儿育女中花费了一定代价（时间、金钱、精

^① 张亮采《中国风俗史》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2月第1版第3页。

力、感情)之后所得收益的总和,它可以是经济方面的,如经济上的收益和保证,特别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也可以是非经济方面的,如感情方面的回报,父母自我经验的积累和发展、夫妻关系的稳定、家庭聚合力和延续性的增强等等。

二

不同的文化模式也会导致不同的子女价值观。婚姻是实现两性结合从而达到种族繁衍目的的文化形式,我国自周代以来,便形成了作为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一夫多妻制)主要实现形式的聘娶婚俗,此外一概不予承认,而以“淫私”相称,所谓“聘者为妻,奔则为妾。”聘娶婚以“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即传宗接代作为婚姻最主要的乃至唯一的目的,因为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它和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子,破坏夫妻忠诚这时仍然是丈夫的权利。”^① 聘娶婚姻的缔结,虽然离不开当事的男女个人而进行,但论男女之身,仅为嫁娶之称:女婚为嫁,男姻为娶。婚姻的缔结,则是两个家族之间的事情,其首要目的在于扩大旧的家族,“合二姓之好”,成妻之礼外更有成妇之礼,才能成为丈夫家族中一成员。因此,为族娶妇是重,个人娶妻是轻,新的家庭也不由此产生。聘娶婚基于父母之命,媒灼之言,原本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而且同个人的性爱毫不相干,它不是以自然条件,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

^① 《马恩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4卷第57页。

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①由此看来,所谓“为后也,非为色也”,所谓“上床夫妻,下地君子”这些话语,若非道学家的虚伪表现,当是中国古代夫妻生活貌合神离的真实写照。

由于注重家族与子嗣,忽视当事人的个性与情感,妇女失去了自己独立的地位,成为生儿育女(更主要的是生儿)的工具。无子,成为妇女被休的理由,男子纳妾的借口。《孔子家语》列“无子”为“七出”之一。《仪礼·丧服》曰:“七出者:无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盗窃,五也;妒忌,六也;恶疾,七也。”《大戴礼记·本命》曰:

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不顺父母去,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

原始的生殖崇拜观念,至此不仅具有繁衍子孙的意义,更有了浓厚的伦理宗法色彩。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偏见越来越重了。《诗·小雅·斯干》中云:

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貽罹!

即:

^① 《马恩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4卷第72页。

大人先生占梦了：是熊，是黑，那是男孩子的吉兆。是个虺，是条蛇，就是女孩子的吉兆。

如果生下一个男孩儿，让他睡在床上，给他穿起下裳，让他玩儿着玉璋。他的哭声多么响亮，红围裙呀多么辉煌，将来娶一个贵族的姑娘。

如果生下一个女孩儿，把她放在地上睡，给她包上小襁被，让她玩着纺锤（纺）。莫违命，莫主谋，只讲究做饭和烧酒，莫叫父母来为你担忧！

因此，又称生男生女为“弄璋弄瓦”。璋即圭璋，是一种宝玉。春秋时，诸侯以圭（宝玉）赐功臣，使主朝见。让男孩儿弄璋，就是希望他长大后做官，为王侯执圭。瓦，则是纺锤，用于古代妇女纺织上，让女孩儿弄瓦，有从小就培养她勤于纺织的意思。

三

因聘娶婚姻而建立起来的传统家庭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即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也是导致早生多生、多子多福的子女价值观念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宗法统治和皇权统治，极力维护、鼓吹“孝”的伦理观念。《孝经》曰：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

因此，“孝”有着肉体和精神两方面的含意，冯友兰先生指出：

其肉体方面，又可分为三方面：一方面为养父母之身体；一方面须念此身为父母所遗留而慎重保护之；一方面须另造“新吾”以续传父母之生命。^①

这肉体方面的第三方面，即曾子所谓：“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弓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而孟子所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即此意思。

孝之在精神方面者，在吾人之亲存时，须顺其志意，不独养其口体，且养其志（《孟子·离娄上》），有过并规劝之，使归于正。在吾人之亲歿后，一方面为致祭祀而思慕之，使吾人之亲，在吾人之思慕记忆中得不朽。……又一方面为继吾人之亲之事业，使其未竟之志得申；或吾人自有述作，使吾人之亲之名，“附骥尾而致千里”，因亦在众人之思慕记忆中，得不朽焉。此等精神方面之孝，为大孝，达孝。^②

对于一般的民众来说，精神方面的大孝、达孝，可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孝”对于他们，更重要的倒是在肉体方面及精神方面的前两个方面。

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核心问题，是子女的地位问题。本来，“父慈子孝”，父母与子女各有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但是在历代统治者别有用心的大肆宣扬和道学家不遗余力的提倡之下，越到后来，子女的权利就越被剥夺得干净，子女没有任何权利，也没有独立的人格。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对父母（公婆）要绝对服从。子妇不事舅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 1961 年 4 月新 1 版，第 433 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 1961 年 4 月新 1 版，第 434 页。